研字〔2023〕69号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跨校学习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与境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育合作，促进研究生培养多元化、个性化、国际化发展，规范研究生跨校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工作程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因国家、学校、学院（系）、导师等在我校备案或由我校主办的学生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境内外学习单位所修课程和学分，以及经学校批准单独跨校选修的课程和学分。
2. 研究生自行申请并以自费形式赴境内外学习，须按照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请假和休学期间所修学分原则上不予认可。
3. 跨校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经导师同意和研究生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获得批准和报备的学习计划不列入学分认定范围。
4. 鼓励校级或院级的跨校合作交流、联合培养和交流学习项目通过合作协议形式明确交流内容、学习方式及学分认定规则；无协议认定的情况下，研究生跨校学习参照我校课程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进行认定，即一般16～18学时记1学分，境外学习1学分等同于我校学习1学分；若与所在学科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学时、学分相同或相似，则直接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其学分按照我校相应课程学分记录。
5. 参加2周及以上的非本专业相关的跨校学习项目，可申请按硕士公共必修课（8选1）进行学分认定；参加其他2周及以上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跨校学习项目，所修内容经学院及导师审核批准后，可申请按专业课程进行学分认定或计入专业实践必修环节。
6. 跨校学习达到一学期及以上，原则上按照“时间对应”的原则认定其在校外获得的学分和成绩。学院或学科认定为不可免修的课程仍需补修，依据研究生已获得学分与申请学位授予要求的匹配情况，指定需要补修的课程。
7. 跨校修读的实验类、实习类课程学分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我校研究生教学计划中的必修环节学分。
8. 同一课程内容仅可用于一次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申请。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已在我校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再进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9. 研究生跨校学习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与我校拟转换课程相同的评分等级，则直接以等级登录。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由成绩认定学院按如下所示成绩转换对应标准提供成绩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登录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F |
| **百分制成绩** | 95-100 | 90-94 | 85-89 | 82-84 | 78-81 | 75-77 | 72-74 | 69-71 | 66-68 | 63-65 | 60-62 | 0-59 |

1. 研究生交流期满返校后2周内，可在当学期提出学分认定申请，跨学期申请需要在每学期开学后第3周之前完成，逾期不予办理。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跨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同时提供校外交流学习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般应包含成绩单、课程大纲或教学简介、成绩标准等），经学院审核和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2. 成绩认定学院负责具体成绩录入，各学院在接到研究生院学分认定审核结果2周内将成绩登录完毕，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认定的课程要按照我校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对应录入学生成绩单。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跨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0月20日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0月20日印发